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

单位教育工作职责

市委组织部

指导和督促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会同教育督导机构研究制定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政策；加强对教育系统市管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市委宣传部

指导和督促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涉及教育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的要求，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教育项目、制定教育收费政策性文件，将符合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市教育局

承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全市教育的综合管理职能，负责将市政府的教育管理职能具体化并付诸实施。

市科学技术局

牵头负责全市产学研结合政策拟定和产学研深度融合，制定实施青少年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推动社会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引导科技公共资源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使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助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学研合作，推动产业人才建设工作。

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在各级各类学校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推进各级各类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协调解决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市公安局

负责会同市教育局指导、监督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道路交通秩序。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

市财政局

依法依规保障各级各类教育的财政拨款，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教职工工资、福利管理，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指导监督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教师职称评审，核准中小学岗位设置方案，综合管理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在评先评优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中，科学预测人口和城市建设规模，预留和保障教育设施用地；在旧城改造、新区建设项目审批和资源要素保障等工作中，优先保障教育设施建设用地，依照有关规定优化和简化教育项目审批手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修订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加强学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学校做好校舍危房改造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协助做好农村教育工作、支持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做好健康教育和卫生工作，协助开展师生急救能力、疫情防控常识、公共卫生知识和健康素养教育，做好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

市应急管理局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职责做好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教育收费价格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体育局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学校体育教育活动，推动社会体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引导体育公共资源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使用，为在学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体育教育活动。

共青团泉州市委员会

夯实全团带队职责，指导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全面加强新时代青少年工作，积极做好“希望工程”工作，推动青少年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市残疾人联合会

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安置，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补助等工作，实施市级扶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项目，维护残疾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